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该付款支付基于双方交易形成,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伟伦投资年底前融资的实际困难,及城市之光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短期延期不影响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能力,且作了利息补偿,该调整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 我们一致同意伟伦投资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事项。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	页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